

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修正重點對照表(2026.9.18 生效)

貸款項目		貸款條件	
		修正前	修正後
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		3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自然人	購置高價住宅貸款	3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名下有房屋者 第 1 戶購屋貸款	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第 2 戶購屋貸款	6 成，無寬限期	7 成，無寬限期
	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	3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餘屋貸款		3 成	維持不變
購地貸款		• 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•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，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	• 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•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	4 成，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： •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 •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，並切結於 1 年內動工興建開發	維持不變